

正本

郵寄類別：平信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勞動部 函



106100

台北市大安區復興南路二段151巷33號

地址：24219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11樓

承辦人：陳素鳳

電話：(02)89956666分機8125

電子信箱：ae4631@osha.gov.tw

Wisdom 明龍

受文者：大安聯合醫事檢驗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勞職授字第1110200079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勞職授字第1110200079號公告

主旨：指定貴所為辦理勞工體格與健康檢查特定檢查項目之檢驗機構，「血中鉛」、「尿中鉛」、「尿中鎳」、「尿中無機砷」、「尿中鎘」、「血中汞」、「尿中汞」、「尿中鉻」及「血清錳」之有效期間自中華民國111年1月26日至113年9月1日止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部111年1月18日勞職授字第1110200079號公告（如附）及本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案陳貴所110年12月2日大安聯檢字第1214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貴所辦理勞工體格與健康檢查特定檢查項目之檢驗，應遵守「勞工體格與健康檢查特定檢查項目檢驗機構指定及管理作業要點」規定，期間如經本部（或本部委託單位）查核有違反該要點規定之情事者，本部得予撤銷或廢止指定。

正本：大安聯合醫事檢驗所

副本：各縣市政府勞工主管機關（含經加區）、各縣市政府衛生主管機關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衛生健康組（均含附件）

部長 許銘春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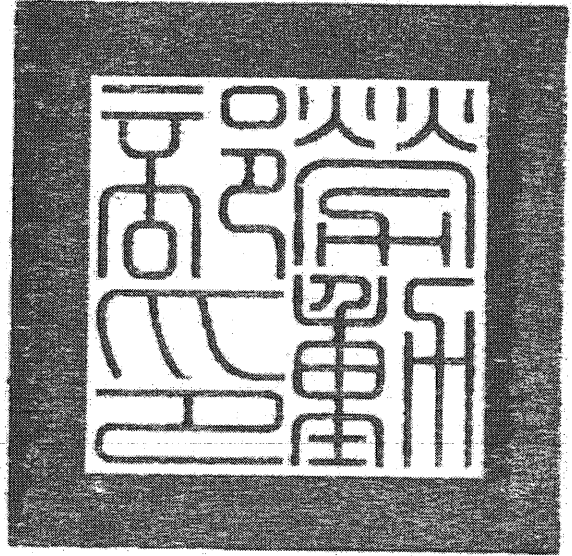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職業安全衛生署署長決行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勞動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18日
發文字號：勞職授字第1110200079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指定「大安聯合醫事檢驗所」為辦理勞工體格與健康檢查特定檢查項目之檢驗機構，「血中鉛」、「尿中鉛」、「尿中鎳」、「尿中無機砷」、「尿中鎘」、「血中汞」、「尿中汞」、「尿中鉻」及「血清錳」之有效期間自中華民國111年1月26日至113年9月1日止。

依據：「辦理勞工體格與健康檢查醫療機構認可及管理辦法」第17條及「勞工體格與健康檢查特定檢查項目檢驗機構指定及管理作業要點」第6點。

部長 許銘春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職業安全衛生署署長決行